

灵台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保险、加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台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保险、加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plsggzyjy.cn/f>) 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ZQ-202423

项目名称：灵台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保险、加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0 万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需求：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征集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车辆维修、车辆保险及车辆加油服务商，参与灵台县 2024-2025 年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维修、保险及加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包段，其中第一包段为公务用车维修服务；第二包段为公务用车保险服务；第三包段为公务用车加油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征集文件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在此期间如遇政策性变化，将随时终止此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 年 6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第一包段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成立至少三年以上的合法企业，有能力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且具有通过年检合格的三类(含三类)以上汽车维修资质。

(5) 第二包段投标人须为经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资格的，有独立理赔处理权限的企业，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6) 第三包段投标人须具有固定场所且成立三年以上，有稳定合法的油品来源渠道，油品质量符合国家环保及燃油行业标准；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或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年6月26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7月2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

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征集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4 年 7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征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GTF-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

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

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6.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7. 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次征集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征集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灵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甘肃省灵台县西城大道 66 号

联系方式：0933-36058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智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灵台县中台镇西大街滨河大道 76 号

联系方式：18215327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0933-3605825

